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護學院教師升等資格標準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醫護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教師升等有所依據，特依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護學院教師升等資格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第二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於本校連續任教滿1年，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績優良者。
- 二、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應擔任講師滿3年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擔任助理教授滿3年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應擔任副教授滿3年以上之服務年資；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年月推算至提出升等申請之學年度止。

兼任教師升等依照本校兼任教師聘任暨資格送審辦法辦理。

第三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時，其教師評鑑及政府（或產學）計畫應達之門檻，準用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中之規定事項。

第四條 專任教師申請著作升等之學術著作質量要求至少4篇且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發表於SCIE、SSCI、EI（不含研討會論文集）、A&HCI、ABI/Inform(Peer Review)、TSSCI（正式名單）、THCI（Core）、EconLit或Scopus資料庫所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2篇，並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 二、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具有具體貢獻。送審人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自最近5年內所出版之著作中，自選1篇為代表作，若其具有連貫性者得合併為單一代表作，另應自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多7年內所出版之著作中自選至少3篇列為參考作。

第五條 經學校同意進修之講師，取得學位後之首次升等申請，或新聘教師（無

教育部證書者)之首次證書申請，不受本標準所訂資格標準之限制。

第六條 本標準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98年09月16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9月2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9月07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9月2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5月31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6月2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3月06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3月2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8月21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9月1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7月2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4月12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2月05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